

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连住建〔2019〕147号

关于公布连州市市区 2019 年第二季度建设工程主要材料综合价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经调查测算,现把连州市市区二〇一九年第二季度建设工程人工、材料、机械台班综合价予以发布,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综合价适用于连州市市区规划区范围及执行《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(2010)》、《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(2010)》、《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(2010)》、《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(2010)》、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》(2012)、《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(2018)》、《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(2018)》、

《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（2018）》、《广东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综合定额（2018）》、《广东省南粤古驿道保护与修复费用计价指引（试行）（2018）》、《广东省传统建筑保护修复工程综合定额（试行）（2018）》计价的工程。

二、人工工资价格问题

执行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（2018）》的工程，动态人工调整系数为 1.00，今后将根据市场水平进行测算并适时调整。

执行 2010 年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》、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》（2012）计价的工程，综合工日人工单价调整为 95 元/工日。执行 2006 年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》计价的工程，其人工工日单价调整为：一类工 63.00 元/工日，二类工 61.00 元/工日，三类工 58.00 元/工日，四类工 56.00 元/工日。实行固定单价或固定单价合同的在建工程项目，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调整。实行可调价格合同的在建工程项目，发承包双方应按形象进度进行调整。

三、材料价格问题

（一）发布适用于一般计税方式的“税前综合价格”。“税前综合价格”为不包括进项税额的材料原价、运杂费、运输损耗费和采购保管费之和。

（二）税后综合价 = 税前综合价格 × （1+税率）

（三）发布的材料综合价是连州市工程造价管理站经

过收集、调查、分析、整理完成的，仅供工程计价时参考。

序号	材料名称	适用税率
1	1) 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、土、石料、自来水、商品混凝土（公限于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）； 2) 以自己采掘的砂、土、石料或其它矿物连续生产的砖、瓦、石灰、石灰膏（不含粘土实心砖、瓦）。	3.00%
2	1) 园林绿化用的各种植物； 2) 棕榈衣、树枝、树叶、树皮、藤条、麦秸、稻草； 3) 天然树脂、天然橡胶； 4) 煤炭、煤气、石油液化气、天然气。	9.00%
3	序号 1 和序号 2 以外的材料、设备	13.00%

四、机械台班价格问题

按机械台班单价组成中的人工费、燃油动力费调整价差后作为机械台班综合价。

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问题，请及时反映。

附件：连州市市区 2019 年第二季度建设工程主要材料综合价表

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 年 8 月 27 日

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19 年 8 月 27 日印发